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09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35元/股的85%的情形，已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且在“奥佳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25日)，如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9月，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7,249,748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9月13日、2023年5月23日、2024年5月23日、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奥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35元/股的85%，即7.95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鉴于“奥佳转债”已临近到期日(即2026年2月25日)，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且在“奥佳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25日)，如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敬请“奥佳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08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25年1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下午15: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情况紧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且在“奥佳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25日)，如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本公司提起反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与反诉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本诉涉案金额人民币1,920万元(包括违约金，不包括诉讼费等费用)；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70万元(包括违约金，不包括诉讼费等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鉴于本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审理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诉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根据收到的法院文件显示，王建华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产品提成及违约金共计1,920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近日，公司针对该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并收到该反诉案件的立案受理通知书。

二、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反诉人(本诉被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王建华

(二)事实与理由

2011年，公司与王建华签订了以转让5项疫苗生产技术为核心的《技术转让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王建华需向公司转让其所有的、可以直接用于疫苗制备生产并能够获得国家批文的疫苗生产技术。但合同签订后，王建华仅针对Hib结合疫苗及A、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提供了少量资料，其余3项疫苗的技术资料自始至终未向公司提供。公司在研发“Hib结合疫苗”期间，发现王建华提供的培养基配方无法产出合格的多糖，而根据疫苗研发的工艺逻辑，该环节属于后续所有研发步骤的前置基础，此环节无法达标，后续研发工作便失去了推进的前提，根本无法开展。公司不得不自主研发新的培养基配方，并最终使用该配方获得上市。“A、C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更是使用自主研发的新配方，并在已有“Hib结合疫苗”的经验上完成研发。综上，王建华未履行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义务及其他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确认王建华与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于2013年3月1日解除；如无法确认解除时间，则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

2.王建华向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80万元人民币；

3.王建华向公司支付违约金890万元人民币；

4.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王建华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涉及的本诉与反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案的诉讼进展及审理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菲律宾GMP符合性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菲律宾共和国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签发的《GMP符合性证书》(Certificate of GMP Compliance)，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

证书编号：CDRR-CGMP-FA-229-01

认证剂型：吸附破伤风疫苗(预灌封注射器和西林瓶)

签发机关：菲律宾共和国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认证是公司长期以来坚持规范生产、严格质量管理的体现，标志着公司相关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菲律宾FDA要求，为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相关产品进入菲律宾市场提供了必要的准入条件，并对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医药市场具有积极意义，是公司国际化战略推进的重要里程碑。

依托该认证，公司计划启动吸附破伤风疫苗在菲律宾的注册及后续市场推广工作，并逐步拓展东南亚地区相关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医药领域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际质量标准，不断提升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整体经营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认证为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进入菲律宾市场提供了准入资质，但后续具体产品的注册进度、市场准入批准、市场推广及销售情况仍受当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能否顺利实现商业化并取得预期收益存在一定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该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和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经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5,300.00万元到-19,300.00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300.00万元到-19,300.00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200.00万元到-19,200.00万元。

● 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2,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

● 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52,000.00万元到57,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5,300.00万元到-19,300.00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300.00万元到-19,300.00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200.00万元到-19,200.00万元。

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52,000.00万元到57,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031.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93.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81.33万元。

(二)每股收益-1.22元。

(三)营业收入：28,985.37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8,442.89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72,059.95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较低；公司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受部分军品调价影响，预计净利润减少约10,000.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运脾化痰通窍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运脾化痰通窍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运脾化痰通窍颗粒
适应症	儿童腺样体肥大脾虚痰阻证
注册分类	中药创新药1.1类
剂型	颗粒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ZL2500111
通知书编号	2026LP00196

运脾化痰通窍颗粒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1月12日受理的运脾化痰通窍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儿童腺样体肥大脾虚痰阻证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运脾化痰通窍颗粒的功能主治为运脾化痰，通络开窍，用于儿童腺样体肥大脾虚痰阻证。症见寐时鼾声时作，张口呼吸，鼻塞日久，持续不减，鼻痒流清涕，神疲乏力，面色少华，食少纳呆，大便不调，舌质淡，苔白腻，脉滑。临床前主要药效学研究结果显示，运脾化痰通窍颗粒对腺样体肥大具有显著治疗作用，能够明显减小模型动物鼻部淋巴结及鼻部淋巴组织生发中心体积、明显降低血清炎症因子IL-1β、IL-4、MIP-3α、IL17-A水平，还能明显改善模型动物鼻炎咽炎症状。毒理学研究结果显示，运脾化痰通窍颗粒药物安全性好，安全剂量范围宽。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腺样体肥大是儿科及耳鼻咽喉科常见病之一，多发于2~12岁儿童。系统研究显示，在有症状的随机样本中，儿童和青少年中腺样体肥大的患病率约为46.42%，且发病率呈上升趋势。腺样体肥大常合并慢性扁桃体炎、鼻窦炎等病症，迁延难愈，目前手术治疗为首选治疗方案，但存在术后出血、易复发等问题[1]。此外，腺样体属于免疫器官，不宜过早进行手术切除。

目前治疗儿童腺样体肥大的化学药物主要有：鼻用糖皮质激素、白三烯受体拮抗剂、抗组胺药、免疫调节剂[2]，尚无获批上市的中成药，本产品如成功上市将有助于填补临床空白，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运脾化痰通窍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根据通知书以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尚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引用文献：

[1] 袁斌, 姜之炎, 马华安, 等. 儿童腺样体肥大中医临床实践指南[J].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 2024, 40(2): 184-189.

[2] 中国医师协会儿科医师分会儿童耳鼻咽喉专业委员会,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儿童变态反应专业委员会, 亚太医学生物免疫学会儿童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分会. 儿童腺样体肥大临床诊治管理专家共识[J]. 中国实用儿科杂志, 2025, 40(2): 89-95.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64万元到1,067.64万元，同比增加0.98%到15.40%。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55.63万元到2,155.63万元，同比减少20.43%到38.11%。

●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自愿性披露。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64万元到1,067.64万元，同比增加0.98%到15.40%。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55.63万元到2,155.63万元，同比减少20.43%到38.11%。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7,232.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32.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55.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面对国内结构调整持续深化与行业竞争加剧的严峻形势，公司持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国内与国际两个市场，坚持国内深耕与海外突破相结合的市场策略，棉花收获机械的出口较上年实现大幅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显著增长。

(二) 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以及部分采棉机按揭担保代偿款的追回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尚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1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达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7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7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润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8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润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86元/股)，将触发“润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润达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润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59,442.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6,223.34万元，同比增长约37.54%。

(2)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5,046.3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698.57万元，同比增长约50.74%。

(3)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608.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169.16万元，同比增长约88.9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43,218.84万元。

利润总额：3,304.5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47.7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9.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得益于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回升，下游先进封装客户需求的持续释放，公司产品及全球化布局取得成效，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聚焦光刻胶、先进制程电镀液等高端“卡脖子”产品的技术攻关，产品技术不断取得突破，获得多家头部晶圆客户及封装客户的认证与订单。随着先进制程电镀产品量产、先进封装光刻胶量产放量，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毛利率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实现收益0.83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5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7.3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6.04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7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7.5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67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